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方圆A座19楼，联系电话：0537—3412115）。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兖州区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司法行政主责主业，践行司法为民，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公共法律服务、行政执法等重要领域信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

常态化，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兖州。现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5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5 条，其中部门动态信息 33 条，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 11 条，部门文件 1 条，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 6 条，公共法律服务 4 条，通知公告 1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5 条，部门会议 1 条，建议提案办理 2 条，政府工作报告落实 5 条，法治政府建设年报 1 条，行政执法公示 27 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5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区司法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条，完成答复 3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 1 件，行政复议结果维持。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政府信息“谁管理、谁负责”和“谁报送、谁负责”要求，依据《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对政府信息进行审核、发布、管理，确保信息公开质量。做好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加强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及全面清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区司法局按照政府网站建设要求指引，规范栏目设置，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局“今兖州”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提高信息质量。

（五）监督保障

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明确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形成政务公开工作合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5年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稳中有进，信息公开标准、质量有一定提高，但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仍需继续加强，各业务科室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识和主动性仍有差距，工作的完成和公开上有思考不够充分有脱节现象；二是信息公开全流程规范性和质量仍需继续加强，政府公开工作的规范性有待提升，信息编辑的水平亟需提高。

2026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一是继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做好发文和工作信息的每日巡检，督促公开工作落实，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应公

开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及时性和规范性；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学习，结合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升业务科室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按照政务公开的新要求、新任务，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要政策解读、民生实事、建议提案等公开工作。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构建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我局共收到政协提案1件，收到政协提案后，区司法局认真研究省委、省政府精神和省厅市局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答复满意率为100%。并在兖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专栏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积极探索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强政务公开的互动性。通过发布政务信息、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与公众进行互动

交流，及时了解公众关切和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注重数据公开和可视化展示，将工作数据等信息进行可视化展示，便于公众理解和掌握工作情况。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
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
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